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民政厅文件

鲁市监标字〔2026〕49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团体标准规范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省有关部门，各全省性社会团体：

现将《团体标准规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民政厅

2026年3月25日

团体标准规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省团体标准发展迅速，但仍然存在团体标准定位不准、质量不高、管理不善等问题，需要加强规范和引导。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要求，现部署开展团体标准组织规范提升行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行动主体

我省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的有关社会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组织”）。

二、行动重点

重点围绕标准制定、实施应用、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

（一）团体标准制定方面

1. 标准体系不健全；与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技术指标高度重复；指标验证和调查分析不足；未充分反映各方共同需求。

2. 未经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等标准制定程序后发布标准；未获得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未在标准中公开相关专利信息。

3. 标准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标准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编号不规范、标准文本未按 GB/T 1.1 编写。

（二）标准实施应用方面

1. 未对外公开标准基本信息；未开展标准宣贯解读。
2. 标准未实施应用或实施应用成效不佳。
3. 未对标准实施效果开展评估；未定期开展标准复审，对标准修订废止不及时等。

（三）团体标准组织管理方面

1. 未配置与团体标准化工作相匹配的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
2. 未制定团体标准组织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按团体标准组织业务范围开展标准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收费管理规定、标准投诉处理机制、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不健全。
3. 以立项、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违规收费；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未严格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三、行动任务

（一）提升团体标准质量

1. 开展团体标准排查清理。各团体标准组织要对照行动重点，对其发布且现行有效的团体标准和在研计划逐项判断是否存在有关问题，并提出规范优化意见。对拟废止的团体标准和拟终止的在研计划，团体标准组织要完成废止终止程序并对外公布；对整合、转化、修订的团体标准，要按有关程序推进落实；对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要掌握标准实施应用成效，推动标准引领作用持续提升。

2. 严把团体标准立项关口。对新立项的团体标准和继续研制

计划，要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开展标准研制；要严格落实标准制定程序，加强标准预研，特别是在制定过程中涉及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利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工程建设的，应充分听取同级有关部门意见，确保团体标准符合产业发展要求。

（二）推动标准实施应用

1. 加强标准宣贯。各团体标准组织要及时公开标准基本信息，鼓励公开团体标准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要加强团体标准实施推广，通过召开标准解读会、组织标准培训、发布“标准一图读懂”和解读视频等方式及时开展团体标准宣贯解读。

2. 加强实施应用。各团体标准组织要引导会员单位采用公开承诺使用标准等形式，推动标准在组织内有效实施。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要求，对实施应用成效好且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团体标准探索转化为国家标准，促进标准创新成果广泛应用。

3. 加强定期复审。各团体标准组织要参照政府类标准要求，对发布3年或5年以上的团体标准全面复审，对低于强制性标准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团体标准及时废止，对技术指标滞后或应用效果不佳的团体标准尽快组织修订。

（三）加强标准组织管理

1. 完善工作机制。各团体标准组织要完善团体标准组织管理办法，优化团体标准制修订和推广应用程序。结合工作实际，搭

建本团体标准组织业务范围内的团体标准体系，建立本组织团体标准编制、推广应用、实施监督等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和收费管理制度。

2. 规范组织管理。各团体标准组织要将团体标准制定严格限定在本团体标准组织业务范围内，严格管理团体标准经费，不得以立项、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违规收费。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应用材料归档管理。

3. 加强力量配备。各团体标准组织要结合实际需求，建立标准研制、宣贯推广、专家咨询等内部标准化工作机构，配备既懂标准又懂业务的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

（四）强化团标培优升级

1. 加强标准培优。各团体标准组织要聚焦服务山东重点产业发展、标准引领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转化、团体标准组织国际化等领域，及时挖掘团体标准应用优秀案例，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促进高水平团体标准推广应用。

2. 加强组织培优。各级各部门对标准质量高、实施应用好、组织管理优的团体标准组织加大培优力度，发挥优质团体标准组织标杆引领作用，有效带动团体标准水平提升。

（五）加强部门指导监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行团体标准统一管理职责，加强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对其业务主管或行业管理的团体标准组织

开展标准制定、实施等工作履行好指导和监督责任，及时受理涉及团体标准投诉举报，采取约谈、调阅材料、实地调查、专家论证、听证等方式进行调查处理，并督促相关团体标准组织妥善解决问题。如需限期改正的，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四、时间安排

从发文即日起开始至 2026 年 10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筹划部署阶段（3 月—4 月）

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民政厅印发工作方案，省有关部门依照方案督促其主管的团体标准组织做好工作部署，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各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民政局依照本方案组织做好本辖区内的行动筹划部署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4 月—8 月）

1. 规范团体标准及计划。各团体标准组织按照行动任务要求，将《团体标准及计划规范清理清单》（见附件 1）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至其业务主管或行业管理部门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各市市场监管局将辖区内团体标准规范情况汇总后，于 8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

2. 总结标准实施应用案例。对照行动任务要求，有相关案例的团体标准组织将《团体标准应用典型案例申报表》（见附件 2）和《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清单》（见附件 3）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至其业务主管或行业管理部门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各市市场监管局择优 3 项案例于 8 月 15 日前报省市场监管局。

（三）总结深化阶段（9月—10月）

1. 组织培优建设。符合条件的团体标准组织对照《团体标准组织培优建设要求清单》（见附件4），将清单和佐证材料，于9月30日前报送至其业务主管或行业管理部门和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将结合工作实际，对有关团体标准组织纳入培育库管理，后续针对性开展培训交流等帮扶工作。

2. 总结巩固成效。各团体标准组织及时梳理团体标准规范提升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形成工作建议于9月30日前报送至其业务主管或行业管理部门和省市场监管局。

五、工作要求

各团体标准组织要严密组织实施，压实工作责任，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级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或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大跟踪指导力度，深入团体标准组织现场督导规范提升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沟通协调，对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困难和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时反馈至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刁明明，王鲁泉；联系电话：0531-51792635；2375

联系邮箱：sdbzh@shandong.cn

附件：1. 团体标准及计划规范清理清单
2. 团体标准应用典型案例申报表
3. 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清单
4. 团体标准组织培优建设要求清单

附件 1

团体标准及计划规范清理清单

团体标准组织：

序号	标准编号 (研制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规范方式	规范结果

注：1. 团体标准规范方式请填写“整合”“废止”“转化”“修订”“继续有效”。在研团体标准规范方式请填写“终止”“继续研制”。
2. 规范结果请对应规范方式给出处理意见，包括整合成哪一项标准、废止的理由、转化的目标等。

附件 2

山东团体标准实施应用典型案例 申 报 表

案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填写时间：_____

填表说明

1. **案例名称：**体现团体标准实施应用特点。
2. **案例涉及的团体标准：**填写申报案例涉及的团体标准名称、标准编号。
3. **案例正文“概述”：**填写申报单位团体标准化工作（标准制定、标准实施推广及持续改进等）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等简要概述。
4. **案例正文“团体标准情况”：**介绍案例涉及团体标准内容和制定、实施过程。重点提炼制定实施过程中的创新举措、典型经验等。
5. **案例正文“案例亮点成效”：**介绍案例涉及团体标准实施与应用实效，带动示范作用，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转化，团体标准国际化情况，获得的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等，要有数据支撑。
6.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本《申报表》该栏中，仅需要填写证明材料的清单，清单中具体证明材料请作为“附件”另附。

一、案例名称			
二、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三、案例涉及的团体标准 1. 2.			
四、案例正文 （一）概述 （二）团体标准情况 （三）案例亮点成效			
五、附件 1. 2.			

附件 3

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清单

团体标准组织：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转化为国家标准 编号及名称	国家标准采用其团体标准技术指标内容

附件 4

团体标准组织培优建设要求清单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印证材料	是否 符合 要求
1 组织 管理 能力	1.1 战 略规划	1.1.1 标 准化发 展规划	团体标准组织应制定专门的标准化发展规划，持续有效支撑组织自身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战略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重点工作、资源配置、预期成果等。	标准化发展规划。	
	1.2 组 织机构	1.2.1 决 策机构	1. 团体标准组织应设置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事会、董事会、全体大会等形式； 2. 决策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3. 决策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设置相关内容的制度文件。	
		1.2.2 管 理机构	1. 团体标准组织应设置标准化工作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形式； 2. 管理协调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3. 管理协调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设置相关内容的制度文件。	

	1.3 专职人员	团体标准组织配备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管理政策、标准编写要求和制定流程的专职工作人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具备决策、组织、协调、标准化和专业技术能力等，应满足团体标准组织相关工作需要。		专职人员工作证明，有关标准化能力或标准编写证明材料。	
	1.4 制度建设	1.4.1 团体标准管理基础制度	团体标准组织应制定关于组织架构、管理运行等基本制度，对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具体规定。	团体标准管理制度文件。	
		1.4.2 标准制定程序	团体标准组织制定了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文件应明确制定程序中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等阶段的相关要求。	相关制度文件。	
		1.4.3 文件管理制度	1. 团体标准组织建立了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编号规则、归档要求以及存档的时限要求等内容； 2. 以下类型的文件纳入文件管理的范畴： a) 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团体标准组织章程、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b) 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指由团体标准组织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c) 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相关制度文件。	

		1.4.4 申诉机制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申诉处理机制，对申诉的处理应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开展。申诉处理机制的内容包括：团体标准组织成员对标准化活动申诉的权限、内容以及处理成员申诉的程序和要求。	申诉机制的相关制度文件。	
		1.4.5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团体标准组织制定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版权的管理制度，以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版权等问题。	团体标准组织自行制定并印发的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文件	
	1.5 管理合规性	1.5.1 符合民政部门社会团体组织管理要求	3 年内未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	3 年内未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自我声明材料。	
		1.5.2 符合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1. 3 年内未因违规收费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2. 团体标准组织应当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3. 团体标准组织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收费。	标准制定经费管理办法、经费使用情况、收费标准等文件。	
		1.5.3 符合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	1. 3 年内未被有关部门认定标准化工作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2. 团体标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不得抄袭其他任何机构制定发布的标准。	未被有关部门认定标准化工作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抄袭其他任何机构制定发布的标准自我声明材料。	

		1.5.4 制定范围规范性	团体标准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或其设立的专业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	团体标准组织章程以及设立某个专业分支机构的正式文件。	
		1.5.5 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	团体标准组织 3 年内没有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	3 年内没有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自我声明材料	
2. 标准研制能力	2.1 标准编制能力	2.1.1 标准体系建设	团体标准组织在团体标准制定的领域，具有清晰、协调的标准体系研究成果。	标准体系文件（内容应包括标准体系研究成果，以及标准体系适时更新机制）。	
		2.1.2 立项协调与论证	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完整，立项论证过程严谨和论证内容合理。立项项目应来源于大多数会员的共同需求。	任选 3 项 3 年内发布的团体标准，提供其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记录。	
		2.1.3 标准编制	团体标准组织应在团体标准管理文件中提出具体措施，保证标准编制工作组具有充分代表性，保证标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协调性。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	任选 3 项 3 年内发布的团体标准，提供其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记录。	
		2.1.4 意见征求与处理	团体标准组织征求意见的程序、范围和对象、反馈时限合理，反馈意见的汇总、处理规范有效。	任选 3 项 3 年内发布的团体标准，提供其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记录。	

		2.1.5 试验验证	团体标准组织对必要指标开展试验验证，结果可信，有明确的试验验证方法和程序，具有可操作性。	任选3项3年内发布的团体标准，提供其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记录。	
		2.1.6 标准审查与发布	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审查程序规范、发布机制合理，有明确的发布渠道和形式，信息可查询。	任选3项3年内发布的团体标准，提供其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记录。	
		2.1.7 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编号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团体标准文本	
3 推广 应用 能力	3.1 标准文本可获得性	3.1.1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应全部依法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上传标准文本，明确标准文本的获取方式，确保文本获得渠道畅通。	已发布标准清单，需注明自我声明公开的渠道和文本获取方式。	
	3.2 宣传培训	3.2.1 宣贯培训	团体标准组织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宣贯培训。	标准清单、培训记录、活动视频等。	
	3.3 实施应用成效	3.3.1 政府部门采信	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被各级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管理等工作中采信。	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	

	3.3.2 国家国际采信	团体标准被国家国际采信的情况，包括转化为国家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被其他国家采信、在海外工程或国际贸易中得到应用的情况。	有关采信文件。	
	3.3.3 合格评定应用	团体标准组织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中的应用情况。	有关报告或材料	
	3.3.4 标准赋能产业	团体标准组织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具有指标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在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起到促进作用，在推动创新技术产业化，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应用方面起到促进作用，在提高产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方面起到支撑作用，形成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材料	

